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進行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及認股權證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後：
 - (a)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部份進賬額20,750,000港元之款項(或根據本決議案為使按紅利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生效而可能屬必要之有關其他金額)予以資本化，並因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董事將有關款項用以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之新股份，而有關新股份(「紅股」)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發行、配發及分派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該等股東，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如有)，而本公司董事會於作出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相關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發行紅股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股東(「除外股東」)，基準為按彼等分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兩股紅股；

- (b)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而本公司據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因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股份」）附帶的認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可予調整）；
- (c)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紅股及認股權證股份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並於所有方面與於記錄日期之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配發及發行紅股及認股權證股份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及權宜之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釐定除外股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將予資本化之金額及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方式將予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數目。」

2. 「動議：

- (a) 藉額外增設6,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而該等股份與本公司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與增加法定股本擬進行的事項及為使增加法定股本生效有關的所有文件、法律文件及協議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代表董事會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國洲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37樓

1、2、14及15室

附註：

-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個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公司公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2)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有關股份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上述其中一名人士之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會接納。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撤回。
- (6)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股東務請將其妥為蓋印的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相關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及黃建華先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及李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學道先生、朱賀華先生及李敏怡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一連刊載7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irectel.hk刊載。